



就福利事務委員會及衛生事務委員會
長期護理政策聯合小組委員會於 2014 年 4 月 25 日會議
提交有關
《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而設的監護制度》意見書

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(下稱「家長會」)為一非牟利家長自助組織，旨在爭取嚴重弱智人士合理的權益和福利；推廣及宣傳嚴重弱智人士服務的需要。

正常情況下，父母是兒童的合法監護人，當子女踏入 18 歲後，理論上毋需要監護人的角色。可是，對於我們嚴重智障的成年子女來說，18 歲的分水嶺不是他們獨立自主的起點，而是被法律界定他們為「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」的開始，需有人成為他們的合法監護人，為他們處理個人生活或財產管理事務。

據「家長會」理解，現有的監護令申請手續繁複及需時，還要以逐項需要來申請，更甚是監護令有期限，令家長感到煩擾。家長舉出很多例子如成年智障子女因沒法自主作出醫療決定，而一些醫護人員又不清楚監護令的安排，令疾病延誤治理。又或者代子女向保險公司申領索償，但監護委員會不接納此為申請理由，最終家長以宣誓紙代替監護令。

家長一直關心自己離世後，子女的照顧會是怎樣，香港有法例保障未成年人的父或母，可委任任何人於其去世後充當該未成年人的監護人，但成年智障子女的父母可否在有生之年為他們安排監護權呢？

有些地方實行的監護權是永久性，由法庭來審批。美國的監護權分開多項事務，有住宿、教育、醫療和財務等，法庭可因當事人的需要來審批。「家長會」認為現時監護委員會的職能主要賦予醫療決定權，忽略其他個人的生活事務。至於財產管理權每月最高只有港幣 12,500 元，此舉將影響子女接受較昂貴的醫療服務。

就以上問題，家長會建議：

- 1) 檢討監護委員會職能；
- 2) 非緊急醫療事項可作永久授權；
- 3) 監護令權力擴展至可處理不動產、證券及香港以外財產。